



美國勞工部加州舊金山市行政法院院長 Jennifer Gee 伉儷造訪

美國勞工部加州舊金山市行政法院院長 Jennifer Gee 及夫婿 Melvin Lee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應邀造訪本會，由時任理事長的基隆地院許紋華院長親自接待，並於當日中午設宴款待，時任秘書長的臺灣高等法院張惠立庭長，以及會員李莉苓、蔡孟珊、游悅晨、張筱琪法官等人坐陪。

Gee 院長係華裔人士，為人誠摯友善，前於 2011 年與本會前理事長徐璧湖優遇大法官、蔡孟珊法官結識於美國女法官第 33 屆全國年會 (NAWJ 33rd Annual Conference)，於 2016 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的第 13 屆國際女法官雙年會重逢，雙方保持密切聯繫及友好關係。

Gee 院長專擅行政法與勞動法領域，同時擔任美國國家司法學院行政法課程委員及授課講座，也是美國女法官協會、國際女法官協會會員，長年參與美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活動。其曾於 2010 年間擔任美國女法官年會主要承辦人，於次年獲頒美國女法官協會的 MATTIE BELLE DAVIS 獎項。

此次造訪，Gee 院長除就其於美國國家司法學院授課經歷以及台美法制異同等議題與本會姊妹互動與交換意見外，更分享其擔任美國年會籌備小組成員時的經驗，設計活動，將資深會員與第一次與會會員配對，由資深會員擔任輔導者 (mentor)，協助第一次與會

會員熟悉年會開會及運作模式，以此建立長期關係，並增加會員對協會的歸屬感，此種做法很值得本會參考仿效。



(左起為游悅晨法官、張惠立庭長、Gee 院長伉儷、許紋華院長、蔡孟珊法官、李莉苓法官、張筱琪法官)

性別主流化講座—

「醫療、性別與法律研討會」

本協會與臺灣高等法院、國際婦女法學會於 2018 年 9 月 7 日假臺高院三樓大禮堂合辦「醫療、性別與法律」研討會。邀請三軍總醫院家醫科王志嘉醫師就「多元性別醫病溝通與醫療決策」、馬偕醫院婦產科黃閔照醫師就「未成年少女的健康照護」、臺高院廖建瑜法官就「生不由己!?!—談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優生保健法之規範競合」為專題演講；並請臺大法律學院王皇玉教授及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吳建昌主任擔任與談人。現場氣氛熱烈，座無虛席。

演講中，王志嘉醫師提及醫療領域也會因為不同性別而容易罹患不同類型的疾病，但一般研究報告多以男性為主體，較少討論性別差異在心理及社會層面所造成的影響，所以在醫療過程中



更容易產生偏差，因此現代討論影響醫病溝通的主客觀因素時，極需具有性別意識，才能有效促進醫病溝通並做出妥當的醫療決策。

黃閔照醫師接著就未成年青少年（含弱智身障者）點出因先天之生理性別所產生之相關醫療問題，諸如未成年性行為的就診通報、終止懷孕同意權、弱智身障者的經期處置、結紮避孕同意權、醫療自主權等，並就「性行為的避免」、「性教育的迷思」、「建立醫療人員與青少年間的信賴」、「法律與最佳利益的選擇」等四個面向提出未成年青少年醫療照護的困境。

廖建瑜法官則從「有配偶非因優生原因自行終止妊娠」、「未成年人因強制性交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終止妊娠」、「因醫療疏失未告知得終止妊娠」三個案例，點出我國女性是否擁有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要求的生育自主決定權？指出目前的優生保健法過度將生育醫療化，女性在生育過程理所當然地被視為病人，不得不接受父權式的醫病關係。而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甫修正通過（2018 年 1 月 6 日施行）的「病人自主權利法」，則是在醫病關係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決策模式，進而影響「告知後同意原則」適用，對現行醫療現況投下震撼彈，乃至於對於孕婦是否得以單獨決定終止妊娠亦產生影響。經比較病人自主權利法與現行醫療法制就「告知後同意原則」

上的異同之後，回頭檢視前開案例提出解決之道。

王皇玉教授從「醫療傷害之行政補償：以生育事故補償條例為中心」的觀點，介紹我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施行的「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該條例朝「無過失」及「不責難」精神制定，讓受害者盡速獲得救濟與補償，也讓專科醫師免於醫療糾紛困擾，願意繼續投入執業行列，降低訟爭，並期同時做到「病人關懷」與「病人安全的維護」。

最後由吳建昌主任提出：「在性別主流化的執行過程中，強調排除性別歧視與性別不公之際，是否過度強調性別的不同，刻板化性別差異，忽略了性別間的相似性？」，及「是否過度強調根據統計資訊的收集來提出科技專業式的解決方案，因而忽略了群體參與知識生產與方案提出的重要性？」等兩個法律政策上需要關注的問題，供與會者能從不同觀點觀察此一議題帶來的省思。



（左起為黃閔照醫師、吳建昌醫師、王皇玉教授、時任本會理事長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許紋華院長、國際婦女法學會張嘉真理事長、廖建瑜法官、王志嘉醫師、臺灣高等法院周政達庭長）



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4 屆雙年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莉苓法官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上，報告其與本會顧問徐璧湖優遇大法官於 2018 年 5 月前往阿根廷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4 屆雙年會議實況。

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4 屆雙年會議於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的希爾頓飯店舉行。本次會議由地主國阿根廷女法官協會主辦，由時任總會的理事長 Susana Medina 致詞歡迎來自全世界 77 個國家之女性司法官、學者、專家及隨行人員共計 900 多人共同參與本次會議，勉勵女法官能成為人民與法院的橋梁，維護弱勢者、婦孺之人權。各國與會代表無不把握機會廣泛的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

本次大會以「連結全世界的女法官」(Building Bridges Between Women Judges of the World)為主題，在 5 天的議程裡，會員們就各項議題積極地展開討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法之發展：殺害婦女、Belem do Para 公約及其他改革」、「婦女與正義」、「展望世界上婦女在法律上的處境」、「新科技與性別」、「確保司法部門回應原住民社群之需求：與加拿大法務部長 Jody Wilson-Raybould 之會談」、「司法及法律職業之數位變革—數位連結」、「與男性同盟連結：與支持女法官及總會的男

法官對話」、「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與歧視—利用世界銀行的婦女、行業及法規報告之資料」、「連結全世界的女法官」等。其中我會員李莉苓法官擔任「新科技與性別」場次的報告人，介紹臺灣科技法院(e-Court)，含括卷證電子化、線上起訴及閱卷聲請、使用法庭投影機及螢幕提示卷證、法庭同步逐字紀錄，以及法庭單面鏡及視訊之使用等，李法官更從女性需求的立場，觀察到以男性為主的研發機構與組織，在研究設計及思考上，易欠缺女性觀點，此等現象已在醫學、生化、科技等領域上多所討論，並發表在各式期刊上，建議與會者多留意研發組織上性別平等及比例，以及在研究設計上的性別意識及性別差異。李法官之報告引起熱烈回響，並獲佳評。



(報告人合影。最左邊者為李莉苓法官)

誠如新任理事長 Vanessa Ruiz 於閉幕會發表的談話所示，基於女法官角色對於性別平等及司法正義的要求，現代的女法官，理應為我們所相信的價值發聲，期勉所有的與會會員，透過國際女法官協會連結世界各地的會員們，總會理事會並和聯合國婦女委員會及世界銀行合作，共同倡議性別平等、婦女免於暴力及司法性別平等。



本次會議之末召開總會區域會議，改選各區域理事、理事長，並由菲律賓法官 Maria Theresa M. Arcega、澳大利亞地方法院法官 Robyn Tupman 當選亞洲及太平洋區域理事，以及由美國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院法官 Vanessa Ruiz 獲選為理事長。另大會亦為與會者精心安排「正念練習」的靜態活動，以及「阿根廷最高法院的家庭暴力辦公室及婦女辦公室」及「最高法院」等參訪行程，更有極富民族特色的探戈舞蹈觀摩與教學；於閉幕會之後復提供布宜諾斯艾利斯北區及南區的市區觀光，介紹沿途重要景點及歷史文物，為此次雙年會劃下美麗句點。



(左起時任國際女法官協會理事長暨阿根廷分會理事長 Susana Medina、李莉苓法官、徐璧湖優遇大法官於會場我國旗前合影)

王作榮、范馨香夫婦 百歲冥誕紀念音樂會

財團法人王作榮、范馨香伉儷文教基金會於 201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臺北市新生南路「懷恩堂」舉辦百歲冥誕紀念音樂會，邀請本協會會員姊妹參與。時任本協會理事長基隆地院許紋華院長偕同秘書長張惠立庭長，率會員姊妹出席聆聽。

本次音樂會由司法院、台北知音、東吳大學校友合唱團伴隨吟唱「愛的真諦」自觀眾席後方緩步進入會場而揭開序幕。續由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致詞，介紹和范大法官作同事時相處的生活點滴，笑談故人往事，把彼時 40 多歲的翁前院長當小老弟照顧，指導許多做人處事、待人接物的道理。王前院長的學生、現任總統府資政的陳博志先生亦出席介紹王前院長生平，緬懷其在國家經濟上的貢獻及其遠見。

紀念音樂會選歌主以范大法官、王前院長生活時代的曲目為主，包括「小白花」、「祈禱」、「偶然」、「回憶」、「感恩的心」、「偶然」、「紅豆詞」、「彩雲追月」、「月亮組曲選粹（月兒像檸檬、月圓人長久）」等耳熟能詳的歌曲，范大法官兒子王念祖並獨唱「O Holy Night」。另外，臺北愛樂室內樂坊也帶來多首膾炙人口名曲，如新天堂樂園主題曲等，饕享樂迷。最後由基金會董事長，也是范馨香大法官夫婦的女公子王



梅君董事長，熱情邀請現場觀眾與團員們以「城南送別（長亭外）」大合唱，眾人在悠揚的樂曲聲中緬懷故人。

成此一心願，惟之前其與北部地區女性司法官們有不定期的聯誼聚會，仍持續進行，亦為本協會成立的緣起。終其一生奉獻司法，堪為吾輩之典範。

范馨香大法官是我國歷史上第一位女性簡任庭長、最高法院女法官、最高法院女庭長，並繼張金蘭大法官後，成為我國第二位女性大法官。其於任內在民事上做出多項男女平權方面的貢獻，曾於 1980 年間有意成立女法官協會，可惜因故中途作罷，在世時未能完



歲末年終 探訪中南部會員

本協會循例於每兩年底，由理事長偕同協會顧問，率領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巡迴探訪中南部會員。首站先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臺中地院辦理中部地區會員聯誼，並邀請到東海大學彭懷真教授蒞臨演講，彭教授藉由介紹世界各國電影的取材、拍攝手法、選角、故事鋪陳等不同角度，暢談人生，串織 23 部電影，幽默剖析不同世代間的價值觀、感情觀，精闢入理，引人入勝，令眾人意猶未盡，期待下次聽講。協會接著於 11 月 5 日前往臺南、12 月 22 日前往高雄，分別與台南、高雄地區會員聯誼，除向姐妹們報告年度活動外，更交換彼此工作心得、分享生活點滴，互相砥礪保持健全的身心狀態，持續在家庭與職場上努力扮演好各種角色。



(右上圖：臺中地區會員聯誼；左圖；高雄地區會員聯誼。右下圖；臺南地區會員聯誼)